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房山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房山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房山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技术咨询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2、项目背景及工作内容：依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评价，完成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等7座水库的安全评价工作。形成7座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形成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在北京履行，提供项目成果6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3天（时间）内，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2、乙方负责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编制报告，最终提交成品文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通过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审查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最终金额以房山区财政局评审金额为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

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工作，甲方依据财政评审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耽误的时间。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电报、电传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对方。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

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国新			
	住 所 (通讯地址)	房山区长阳镇北 广阳城村北芭蕾 雨悦都西侧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 话	80365952	传真	8036590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单博阳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88823055	传真	6843136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 号	0200049309004690409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我公司组织的房山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2608-XM001/HYZT-2025-103）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
请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422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
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280
电话：010-53352080
电子邮箱：HYZT219@163.com